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江淮普法行”实施方案

根据黄山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今年将继续在全局继续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为组织开展好此次活动,根据我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活动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形势特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持续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加快建设更美丽更富裕更文明的现代化新黄山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加强全民普法 促进全面小康

三、学习宣传重点

1. 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 宪法、民法典等法律;
3. 《党章》《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党内法规;

4.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

5.“六稳”“六保”工作相关法律法规;

6.国家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7.国家及我省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

8.《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做好多元化解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矛盾纠纷工作的意见》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文件;

9.我市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规划、决议等;

10.《黄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黄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黄山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黄山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等有关地方性法规、文件;

11.《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行政执法工作中依据的重点法律法规,重点是近几年来修订的涉及住建系统的法律法规;

12.各部门在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

四、主要任务

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以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

工和服务对象为普法重点对象，重点开展以下活动：

- 1.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 2.组织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
- 3.组织开展一次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测试；
- 4.组织开展法律进建筑工地、进物业小区、进商品房售楼部；
- 5.深入开展扶贫领域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 6.积极参加第四届“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五、活动步骤

（一）8月初到8月中旬，制定我局2020年“江淮普法行”活动实施方案；

（二）8月至9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根据本方案宣传重点和工作任务，落实好各项工作，掀起住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高潮；

（三）12月，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集中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四）12月中下旬，对“江淮普法行”进行全面总结。

六、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各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局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江淮普法行”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局分管法治工作的分管同志牵头负责，其他分管负责同志结合分管工作予以配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负责具体协调工作。

七、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开展“江淮普法行”活动在推进住建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紧紧围绕住建系统中心工作，把“江淮普法行”活动作为推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和贯彻实施普法决议的重要载体，精心组织，协同配合，抓好推进落实。要充分认识宣传好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实现民法典学习宣传与实施的有效衔接和紧密配合。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二）突出宣教重点。聚焦“六稳”“六保”工作中突出法律问题，重点围绕基本民生、市场经济、基层发展等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关键，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

（三）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利用好微博、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运用好融媒体技术，开展移动式、全方位、立体化普法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微电影、动漫等灵活多样的形式，讲好百姓身边的法治故事，提高公众参与度。

（四）压实工作责任。要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以“菜单式分派、项目化推进”方式制定普法宣传责任清单，强化各部门普法主体责任。要推动建立执法、公共法律服务案例库，在住建行业执法过程中形成普法工作大格局。重点学习宣传活动作为“七五”普法终期评估验收的重要内容以及普法工作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好各

项工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及时报局政策法规科。

抄送：各区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12日印发
